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更多▲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846

## 应当建立抗诉建议制度

范 廉

特聘专家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走进国际法中心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诉机关享有抗诉权、被告人(包括被告单位,下同)享有上诉权,侦查机关和受害人(包括受害单位,下同)不享有抗诉权和上诉权。这对侦查机关和受害人不尽公平、合理。因为有些案件是侦查机关经过千辛万苦得以侦破,费尽周折才将犯罪分子抓获归案;受害人人数众多或是受害人(包括其亲属)受到了犯罪分子的残酷折磨、摧残,身心受到极大打击;受害单位则在声誉上、经济上遭受了巨大的损失。如果法院因种种原因(如审判人员业务水平低、对刑法条款的理解有偏差或受到案外因素的干扰;当然,也不排除某些审判人员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没有对实施犯罪的犯罪分子(包括犯罪单位,下同)处以刑当其罪、罚当其罪的刑罚(实践中,往往是对犯罪分子重罪定轻罪和错误或不当地对犯罪分子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而公诉机关也因种种原因没有对法院的不当、甚至错误的一审刑事判决提出抗诉。其后果是:第一,犯罪分子没有得到其应有的处罚;第二,受害人受伤的心灵和经济损失也没有得到抚慰和补偿;第三,侦查机关的劳动更没有得到尊重和体现。

诚然,受害人对因遭受犯罪行为而造成的物质损失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如不服法院的一审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判决的民事赔偿部分,有权提出上诉,但他们还是强烈要求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刑事处罚。由于没有刑事部分的上诉权,他们只能向公诉机关提出申诉,请求公诉机关提出抗诉。但因刑事诉讼法没有相关的强制性规定,公诉机关对他们的请求,可以考虑,也可以不考虑。实践中,有许多案件,公诉机关并没有因受害人由于不服法院的一审刑事判决而提出抗诉。现实中,大量的受害人由于不满法院的一审刑事判决而常年奔走于法院、检察院、纪检委、人大等部门之间,到处申诉、上访、告状,使本人或家庭背上了沉重的包袱,完全改变了原有的生活状态。其后果是给社会增加了本可以避免的不安定因素、干扰了法院的正常审判工作,更不利的是严重影响了人民法院在人民群众中的声誉和形象。而侦查机关千辛万苦、费尽周折才破获的案件,得到了一审法院对犯罪分子重罪定轻罪或者错误和不当地对犯罪分子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样的一个判决结果,由于侦查机关没有抗诉权,他们对这样的判决只能接受,要么将不满的意见向公诉机关反映,但这并不必然引起公诉机关的抗诉。长此以往,必然会严重挫伤侦查机关侦破刑事案件的积极性,并会对法院审判的公正性产生质疑。

由于受害人不断申诉、上访、告状,可能会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促使法院复查案件。如发现该案确有错误,才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但这时,案件已时过境迁,被告人正在服刑改造,或者处于缓刑考验期间,甚至已经刑满释放,而有些被告单位的主体资格可能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比如已经破产、倒闭、解体),再审难度可想而知。由于被告人对原一审刑事判决已经形成思维定势,再审改判即或做到了公正处理,也往往会引起被告人的不满,被告人也会像受害人那样如法炮制,不断地上诉、申诉,纠缠不休。因此案件再审难审理,后遗症大,社会效果差,处理不好就会给法院的审判工作造成负面影响。

为避免上述情况的出现,应建立新的制度予以解决。因为实践中,由于刑法没有强制性规定,法院应将一审刑事判决书同时送达给侦查机关和受害人,导致侦查机关和受害人对法院的一审刑事判决何时宣判都不知道,这既损害了侦查机关和受害人对案件审理结果的知情权,又可能会使犯罪分子在某种程度上逃避了应受的惩处。据此,笔者建议刑法应做出规定:法院判决时,应将一审刑事判决书同时送达给侦查机关和受害人,侦查机关和受害人若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定期限内,向公诉机关提出抗诉建议,公诉机关对上述抗诉建议,应当行使抗诉权,进行抗诉。如此,才能充分保护受害人和侦查机关的合法权益;才能实现公检法三机关互相监督、互相制约以及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严格执法的社会监督;也更能激励审判人员增强责任心,不断提高办案水平,确保案件质量,以实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刑罚目的。

单位：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邮编：471003  
电话：(0379)4317134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

